**南京市中华中学拟出售各类报废物品公告**

一、简要说明:南京市中华中学现出售各类报废物品，物品详细见清单附件。

二、收购单位资格要求:
  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  2、营业执照范围内具有回收、处理废旧电子产品资质

3、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的单位

三、公告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20日，五日内为公告期，请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3:00至13:30分，提交本公司盖章的密封报价单，并按要求上交保证金(伍仟元整)，过期不予接受。另：报价人须在3月21日上午9:00集中查看物品，其余时间不予接待,一旦提交报价单，即视为查看过物品。

四、接收地点：南京市中华路369号，总务处

  联系人： 周灵 咨询电话：52689025
  报价单接收人：周灵

  请自愿报价单位，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，关注本校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，同时不接受邮寄件报价。

五、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，但须加盖本公司公章。保证金**伍仟元**整。未中标单位现场退还保证金，中标单位须在中的后，立即签署合同，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第二家为中的公司，以此类推，在按要求处理完全部报废物后，予以返还保证金。

六、按照学校提出的有关附加安全等要求，密封报价最高价者中的。

报价相同者二次报价。

**注意：签订合同后第二天，即2018年 3 月 22 日下午17:00之前，必须清理完成所有报废物品的拖运。如未完成学校有权处理剩余物品。**

 南京中华中学总务处

 2018-3-16

**附件：**

**拟出售废品清单**

**合 同 书**

甲方：南京中华中学总务处

乙方：

今就甲方出售各类报废物品给乙方一事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京中华中学出售各类报废物品

二、地 点：南京中华中学

四、付款：现场清点完数量后付全款。

五、变更：一方如有变更，在不影响另一方的情况下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出具相关盖章证明，否则视这为违约。违约：一方如有违约，罚款保证金数额费用交另一方。

六、签订合同后第二天2018年4月6日下午17:00之前处理完成所有报废物品的拖运。如未完成学校有权处理剩余物品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届时面商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乙方（盖章）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乙方（签字）
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期：